

黄辉和他的“老兵创业基地”

■文/图 本报记者 李建平

创业故事

队期间,他先后荣立集体三等功二次,被评选为优秀党员和优秀班长各一次。

1991年1月,黄辉被安置到衡南县鸡笼供销社上班。不久,因供销社系统进行改革,实行柜台承包制度,当时几乎没有积蓄、无力承包柜台的黄辉自动下岗了。

其后,为了生活,黄辉四处奔波,先后南下广东、福建打过零工,北上长沙学做服装生意,回到衡阳应聘从事安保和客运管理执法稽查负责人等。期间,他还自费到泰国学习泰拳。尽管如此,他的事业仍然没有多大起色。

为了最初的梦想,黄辉决定不再漂泊,静下心来做好自己的事情。

2017年初,经过认真思考和市场调查,黄辉多渠道筹资,注册成立了衡阳市仁武生辉体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,并顺利通过了武术散打国家二级裁判考试。不久,在一些战友的提议、支持下,他又发起了退役老兵创业基地,创办了仁武生辉搏击健身俱乐部。

公司和基地坐落于环境优美的西湖公园内。在场地改建、装修的3个月期间,黄辉几乎天天吃住在工地上:白天,头顶烈日,自己动手搬运装修材料和场地设备,中午也不休息,饿了就吃点盒饭;晚上,继续在工地上巡守,或思考第二天的工作,累了就和衣而眠。

功夫不负有心人。一座设施设备齐全、训练健身俱佳的场馆展现在公众面前。

2017年7月,基地和公司相继挂牌后,在众多战友和社会各界的支持下,作为全市唯一一家以搏击(站立式格斗)为主题、专门高薪聘请泰国拳王现场教学的搏击健身俱乐部,吸引了不少学员慕名而来。俱乐部第一期招收各类学员40多名。

经过4个多月的精心指导和强化训练,2017年12月,黄辉率领5名队员参加了由湖南省体育局主办、省武协承办的“体彩杯”搏击擂台赛。首战告捷,队员获得了“1银4铜”,俱乐部

也荣获了团体总分第三名的好成绩。



黄辉(右)指导学员纠正站立格斗姿势

随着声誉的日益扩大,黄辉的学员数量逐年递增,现已累计招收学员400多人。公司(含基地)安置的员工包括退役军人和下岗失业人员等,从最初的14人到现在的85人,其中退役军人达79人。

即便如此,因为前期投入较大,黄辉的公司(基地)目前仍处于“负债经营”阶段。

但对于一些家庭困难、品学兼优的学员,黄辉不仅减免其学费,还给他们提供免费的食宿,还在训练时“开小灶”。来自

贵州山区的学员毛青松,通过黄辉无偿而精心地传授技艺,在2017年“体彩杯”搏击比赛中获得了男子70公斤级季军,大学毕业后又在衡阳一所高校担任体育教师;衡山县店门镇农家学员潘怡增,在这里免费学习后,获得了“体彩杯”搏击比赛男子65公斤级季军,现自主创业办了一家搏击馆和跆拳道馆;退役士兵学员谭彬鹏、吴佳金、曾韶伟,经过一年多的免费学习,也在相关赛事中崭露头角,后分别被相关单位高薪聘请从事安保工作。

此外,黄辉在日常指导训练中,还注重为部队发现和培养优秀人才,先后输送了13名优秀学员。明年,他还打算把这次在长沙比赛中获得青年乙组65公斤级冠军的小儿子送到部队去。

对于公司和基地的员工或战友,如出现困难或突遭不幸,黄辉会毫不犹豫地伸出援手。

“作为一名退役军人,退役不能褪色,尽管我仍处于创业初期,但还是要回馈社会当作自己的终极目标。因为我

是部队培养出来的,要始终保持部队的优良传统,尽己所能为党和国家分忧,为退役军人争光添彩。”谈及自己的善举,黄辉如是表明心迹。

采访临近结束,黄辉告诉记者:“我一直把武术搏击当作自己的事业,也希望以此来传承中国国粹,弘扬民族文化。现在,梦想初步实现,下一步,我将继续做大做强自己的品牌,拓展退役军人创业平台,举办有国际影响力的擂台赛,同时推动武术搏击进校园,在传播中华武术文化的同时,让更多人了解和参与到全民健身中来。”

职工承包经营,还需支付“工资”吗?

■贾鲁

12月至辞职期间的社会保险费。

2019年5月,李某申请劳动争议仲裁,要求确认其于1995年12月至2019年3月与商场存在劳动关系,并以商场支付的工资低于最低工资标准为由,要求商场支付经济补偿。

【裁决】

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李某与商场劳动关系成立,驳回了李某要求经济补偿的请求。

【评析】

企业内部承包是指企业作为发包方与其内部的生产职能部门、分支机构、职工之间为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,就特定的生产资料及相关的经营管理权达成的双方权利义务的约定。

企业与职工个人签订承包合同,是企业内部经营管理的一种方式。企业经营机制的转变,并未改变企业和职工的劳动关系,也未改变承包者的职工身份,因此,企业应按照国家现行政策保障职工的权益。

本案中,李某作为商场职工与商场签订《联销协议书》,属于双方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情况下,对原有劳动合同进行了变更。虽然李某承包经营中受企业管理、自负盈亏,但这并未改变双方的劳动关系,只是对劳动合同履行的方式作出改变。同时,李某承包经营期间双方均未作出解除劳动关系的表示,商场一直为李某缴纳社会保险费,双方劳动关系一直延续至李某辞职。

(本文观点不代表本报立场,仅供参考)

关于李某主张商场发放的工资报酬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问题,虽然李某是在商场的管理下进行承包经营活动,但该承包经营自负盈亏,李某作为承包者具有经营自主权。李某的承包经营活动不属于向商场提供了正常劳动,商场无须向李某支付作为劳动对价的劳动报酬,商场每月支付给李某的“工资”应视为生活费。

因此,商场每月支付给李某的“工资”低于最低工资标准并不违法,也不构成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,不属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、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情形。

(本文观点不代表本报立场,仅供参考)

析案说法

【案例】

1995年12月李某到某商场工作,从事营业员岗位。2010年10月

李某与商场签订《联销协议书》,

采取内部承包的方式经营商场内的柜

台,销售小型电器,自负盈亏。

李某的柜台销售款由商场统一收

取,商场每月扣除15%作为柜台的承

包费用。李某承包期间,商场仍每

月支付李某“工资”,但低于当地最

低工资标准。

2019年3月21日李某向商场提

出辞职。商场为李某缴纳了1995年

12月至辞职期间的社会保险费。

2019年5月,李某申请劳动争议仲裁,要求确认其于1995年12月至2019年3月与商场存在劳动关系,并以商场支付的工资低于最低工资标准为由,要求商场支付经济补偿。

【裁决】

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李某与商场劳动关系成立,驳回了李某要求经济补偿的请求。

【评析】

企业内部承包是指企业作为发包方与其内部的生产职能部门、分支机构、职工之间为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,就特定的生产资料及相关的经营管理权达成的双方权利义务的约定。

本案中,李某作为商场职工与商场签订《联销协议书》,属于双方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情况下,对原有劳动合同进行了变更。虽然李某承包经营中受企业管理、自负盈亏,但这并未改变双方的劳动关系,只是对劳动合同履行的方式作出改变。同时,李某承包经营期间双方均未作出解除劳动关系的表示,商场一直为李某缴纳社会保险费,双方劳动关系一直延续至李某辞职。

(本文观点不代表本报立场,仅供参考)

关于李某主张商场发放的工资报酬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问题,虽然李某是在商场的管理下进行承包经营活动,但该承包经营自负盈亏,李某作为承包者具有经营自主权。李某的承包经营活动不属于向商场提供了正常劳动,商场无须向李某支付作为劳动对价的劳动报酬,商场每月支付给李某的“工资”应视为生活费。

因此,商场每月支付给李某的“工资”低于最低工资标准并不违法,也不构成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,不属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、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情形。

(本文观点不代表本报立场,仅供参考)

关于李某主张商场发放的工资报酬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问题,虽然李某是在商场的管理下进行承包经营活动,但该承包经营自负盈亏,李某作为承包者具有经营自主权。李某的承包经营活动不属于向商场提供了正常劳动,商场无须向李某支付作为劳动对价的劳动报酬,商场每月支付给李某的“工资”应视为生活费。

因此,商场每月支付给李某的“工资”